

## 東吳大學商學院「EMI 課程教學」獎勵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  
110 年 12 月 3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實施要點依「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申請條件：
- 一、限母語為非英語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 二、申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 (一) 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
    - (二) 完成 EMI 教師培訓並取得培訓證書
    - (三)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
    - (四)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五)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
  - 三、獎勵課程限 EMI 課程，惟已領取企管系碩士班 E 組課程(國際商管學程)授課獎勵之 EMI 課程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 第 三 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之獎勵分為「EMI 授課學分獎勵」與「大班教學獎勵」：
- 一、「EMI 授課學分獎勵」：由本中心於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統計符合補助之 EMI 課程，依授課學分核發 EMI 學分獎勵予授課教師，補助金額及學分上限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大班教學獎勵」：本要點所稱之大班為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不含 50 人）之課程。本中心於校定期中退選後統計 EMI 課程修課學生數。如單一 EMI 課程之修課學生數超過 50 人，每學期得再增發每一學生 500 元予授課教師。
- 第 四 條 申請教師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
- 一、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申請表。
  - 二、當年度英語授課計劃。
  - 三、相關 EMI 教學經驗佐證文件或英文能力證明。
- 第 五 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開會結束當天起，截止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且課程加退選結束後開始撥付補助。

第 六 條 經核定通過之課程於續開時，免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審議；惟續開之EMI課程如有授課教師異動，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送審。本中心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

第 七 條 獲獎勵教師義務：

- 一、 繳交當學期獲獎勵課程之 EMI 授課成果報告。
- 二、 配合參加本中心或校內外辦理之 EMI 授課工作坊、成果分享會、焦點座談、教學社群並分享其授課經驗及建議。協助本中心推廣 EMI 教學相關事宜。
- 三、 配合辦理 EMI 教學課堂滿意度問卷施測。
- 四、 優先開放修讀本院開設之全英語學分學程學生選修其開設之 EMI 課程。
- 五、 應協助本中心辦理 EMI 課程學習品保事宜以及協助本院雙語教學各項系統與資料雙語化工作。
- 六、 獲選任種子教師者，另須擔任 EMI 經驗分享、教學研習代表。

第 八 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